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 2023—2024 年度沔东新城校园安保服 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38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A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3
4	费用	14
B	招标文件说明	14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8	投标语言	15
9	计量单位	15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6
11	投标报价	16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4	投标保证金	17
15	投标有效期	17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8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E	开标/评审	18
20	开标	18
21	评标委员会	19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2
F	授予合同	23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3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
28	履约保证金	23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3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24
3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2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32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023—2024 年度沔东新城校园安保服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2024 年度沔东新城校园安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386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沔东新城校园安保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2024 年度沔东新城校园安保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1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教育服务	校园安保服务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120,000.00	15,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2024 年度沔东新城校园安保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2024 年度沔东新城校园安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供应商还须提供西安市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材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网上电子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及时下载的后期无法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导致无法投标）。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 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 咨询电话：02989608985。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0）《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 号）；（16）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 号）；17）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沔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860109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毓菲

电话：029-88364979-87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度沔东新城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386 沔东编号：2023FD0158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实际服务期限以合同为准）。
7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费、管理费、人员工资、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p>总报价按照 315 人，最终按照实际人数结算，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总报价作为评审依据。</p> <p>分项报价后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价格，但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地区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p> <p>最终按照实际人数结算，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总报价作为评审依据。</p> <p>校园内现有安保人员中的 28 名转岗人员有优先入职权。</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8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9	投标保证金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12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3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5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6	质疑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 收 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7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8	其他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19	特别说明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供应商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或报价）时必须使用主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递交等）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相关招投标事宜。
20	不见面开标	<p>1、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供应商登录 <a href="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ld6-af9c0742e3e0.html">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ld6-af9c0742e3e0.html</a>，下载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p> <p>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p> <p>3、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p> <p>4、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p> <p>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p>
21	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
22	说明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4.3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合同主要条款；
  - 5.1.5 评标方法；
  - 5.1.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5.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投标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10.1.2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10.1.3 其他附件内容。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要求对此项目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服务费、管理费、人员工资、利润、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3.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

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7.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E 开标/评审

### 20 开标

20.1 所有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0.2 会议开始后，投标人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 20.3 公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状态，包括投标文件递交状态等。
- 20.4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20.5 解密完成后，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 20.6 宣布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 20.7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1.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1.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1.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 权利：
- 21.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1.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1.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1.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1.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6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1.5.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1.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1.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1.5.12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2.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4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2.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2.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2.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2.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2.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22.3.11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4.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4.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4.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5.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说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F 授予合同

###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 29.1 定义

29.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

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0.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政府采购贷款业务产品列表

免责声明 沔东新城财政局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自愿选择、自主决策的基本原则搭建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相关业务风险由银企双方承担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中小企业准入条件	适用项目范围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月）	利率范围	联系方式
中银集采通保	中国银行	1. 经营年限在2年以上且信用记录良好 2. 经营情况良好 3. 所采购项目资金支出需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支出	货物、服务类，选择性支持工程类	≤1500万，单笔采购项目提款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的70%	12	年息≤5.17%	王小虎 18629567001 雷宇 13772733162
政府采购贷	工商银行	1. 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2. 持续经营满一年 3. 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经过政府认定的应收账款	货物、服务类，选择性支持工程类	≤3000万，且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政府预付款后的80%	12	根据人行及工总行相关政策，年息最低3.65%。	邢照洁 13772027652 屈子璇 13669278370
政采贷	交通银行	1. 企业连续经营2年以上，信用记录良好 2. 已参加政府集中采购招标且已中标 3. 与政府合作历史中为产生纠纷，未被政府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贷款类、工程类、服务类采购	单户最高2000万，以应收账款融资不超过已确认应收账款的80%；以中标采购合同融资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	12	最低执行人行基准利率	牛博 18681890103 蔡晶晶 13720416269
政采贷	招商银行	1.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基本资格，近两年至少有一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记录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记录良好，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记录、违法行为	货物、服务类，审慎介入工程类	≤3000万，且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政府预付款后的80%	12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招总行相关政策给予最低优惠	徐洋 13700237728 刘梦嘉 18629149611
政采贷	浙商银行	1. 经营状况正常，信用记录良好； 2. 与采购人无关联关系，行业相关证照齐全； 3. 借款人须在本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	货物、服务类，选择性支持工程类	单笔融资不超过中标金额80%，最高500万元	18	年利率6.6%至7.6%	曹金辉 1871093980 吴豪 18802908866
申请方式（一）	1. 中标供应商在沔东新城智慧化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平台网址： <a href="http://fwxx.fdzfcg.cn/">http://fwxx.fdzfcg.cn/</a> 注册登录 2. 点击服务平台的“政采贷”功能模块，填写基本信息，发起贷款申请 3. 金融机构线上接收贷款申请，安排专属客户经理一对一服务 4. 审核放款						
申请方式（二）	直接联系沔东新城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登记融资意向信息 联系电话：029-89113165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项目基本情况

###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_\_\_\_\_人由\_\_\_\_\_年 月 日生效至\_\_\_\_\_年 月 日终止。

#### 一 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标准

1、依照甲方服务要求和实际需要、本着“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所属校园提供全方位安保服务。

2、人员配置要求：需要配备保安共 人。保安队员为 50 周岁以下，男性，男性，退伍军人优先，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无犯罪记录及不良行为，具有保安上岗证。

3、服务地点：沔东新城辖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4、服务期限：202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安保服务具体内容

#### 5.1 门禁及应急处置服务

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在校门口执勤，疏通门口交通，维持警戒区域内安全秩序，密切注意校园内外的动向，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 准时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有病有事必须先请假，待学校批准并及时补充人员后才示作请假。

(3) 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学生在上课或中午因特殊情况外出，必须验收班主任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或通过内部电话与班主任核实且做好登记工作，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进出校门，必须验看是否本校学生。

(4) 定时巡视校园，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报告，及时采取措施。

(5) 保安员值班不得擅自离岗。

(6) 严格执行门禁制度，认真做好外来人员登记及进出物品检查，无财物出校证明（或学校领导批准）的不得出校。

(7) 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校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8) 负责岗位及校园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工作；

#### 5.2 巡逻服务

- (1) 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巡查；
- (2) 维护治安、通行秩序；
- (3) 在巡查过程中注意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
- (4)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物品，听到异常响声，闻到异常气味等，要及时处理；
- (5) 发现损坏公共设施、设备或扰乱教学秩序或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不良行为须立即制止；
- (6) 发现已损坏的公共设施设备须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修复，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校方并须设立警示标识；
- (7)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立即制止并报校方和公安机关处理。

### 5.3 大型活动和其他服务

教育系统和学校在举办各类大型活动时，应根据需要及时调配保安人员进行现场秩序维护，不再增加服务费用。

### 6、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满足甲方及所在学校的要求。

### 二 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保安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2. 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整体或部分保安服务责任及利益转让，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保安服务业务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3. 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不得低于现行的（陕人社发〔2023〕16号）相关规定。

4. 乙方须为员工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5. 甲方不承担节假日加班费。

6. 完成与服务单位约定的其他任务；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行使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检查、指导、考核、管理的权利；履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协助保安人员做好安防工作的义务，但不得安排保安队员从事

与本合同无关及超出保安职责范围的活动。

2、为确保安全，甲方应对贵重物品、有价证券、钞票等进行财产保险和妥善保管，并在库房、财务室等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盗、防火、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技防报警措施，以免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损失。

3、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应给保安队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对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及时加以整改或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5、对确属违规、违纪或屡教不改的保安队员，有权提出批评教育或向乙方通知提出辞换。

6、由于甲方勤务现场安全设施不完善，标志不明显，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7、保安队员按照甲方安排的保安作息时间表进行值班。

8、甲方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逾期形成工资拖欠，造成的后果乙方负责。

9、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校园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所使用的警卫室或办公场所，以便日常规范管理来访及交接工作。不提供服装、保安器械，不提供工作餐（可自行到食堂消费），不提供住宿。

11、保安队员因劳动关系产生纠纷，应当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疾病、人身损伤或死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善后事务处理由乙方承担。

1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对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85%以上。

14、乙方管理人员每月对各学校执勤点的查勤不少于 4 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解决处理；对发生的问题，乙方管理人员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对甲方提出更换保安人员的要求，乙方管理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调换，如遇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 天。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治安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乙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应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应当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持保安员上岗证,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西咸新区沔东新城学校(幼儿园)门禁管理制度》《沔东新城学校(幼儿园)门禁管理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沔东新城学校(幼儿园)上下学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门禁、学生上下学安全执勤等工作。

4、保安队员应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管理,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规,乙方当事人应按规定接受处罚,但超出保安职责或本合同范围除外。

5、乙方为保安队员的合同方,应按劳动法规定标准发放工资、补贴,购买社保及保险。保安队员在岗位履职中发生人身伤害及不可预测险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无过错情况下不承担责任。

6、为保障安全,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整改建议,若甲方不能及时整改和完善,造成安防漏洞和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7、乙方保安队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由于保安队员失职、玩忽职守,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保安服务中遇有甲方因涉及经济纠纷、诉讼、法规政策等问题,造成干扰或损失时乙方不予承担。

9、乙方承担保安队员工资待遇、服装劳保、法定费用、税率等综合管理费用。

10、乙方要利用寒暑假每半年对所有校卫队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甲方对考核情况有监督权。

11、乙方按国家标准为执勤队员提供橡胶警棍、自卫喷雾剂、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等执勤安保十件套器械。

12、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五、保安员人数及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和办法:

1、支付标准:

2、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3、乙方每月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4、付款方式：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若不能履行职责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如：火灾、学校人员受到严重伤害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如对本协议产生纠纷，应采取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其它：

1、本合同壹式捌份。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附协议。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标因素	分值	内 容
价格	15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15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6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服务要点、服务内容及标准、其他要求等理解深入，现状分析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服务要点、服务内容及标准、其他要求等基本理解，现状分析较合理得 4 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服务要点、服务内容及标准、其他要求等理解不全面，现状分析不完整得 2 分； 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等不了解或未提供得 0 分。
工作方案	8	1.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及项目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具体的工作方案，且能为项目提供多方面多元化服务得 8 分； 2.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及项目情况制定完整的、合理、全面的工作方案得 6 分； 3.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较完整、合理的工作方案得 4 分； 4.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方案简单、不具体得 2 分；



		5.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管理制度	6	<p>1. 供应商提供针对门岗、治安、消防、交通、巡逻等岗位的服务管理制度，符合采购人的管理模式和服务现场的需要，具体详细、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包含门岗、治安、消防、交通、巡逻等岗位的服务管理制度，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整，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2 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人员的配备	5	<p>1. 供应商所配人员完全满足要求，人员持证上岗，项目主要负责人从业经验丰富，提供详细具体的方案及证明材料。得 5 分；</p> <p>2. 供应商所配人员满足要求，人员持证上岗，项目主要负责人具备从业经验，提供具体的方案及证明材料。得 3 分；</p> <p>3. 供应商所配人员基本满足要求，人员持证上岗，提供具体的方案及证明材料。得 1 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人员培训	6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岗位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学习、技能培训、体能训练等内容），计划可行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岗位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包括部分理论学习、技能培训、体能训练等内容），计划合理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完整、较合理的岗位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得 2 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各岗位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安保器材设备工具的配备	4	<p>1. 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提供齐备完好安保器材设备，并附相应的证明资料得 4 分；</p> <p>2. 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提供齐备完好安保器材设备，并附相应的证明资料不完整得 2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安保器材设备工具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0 分。</p>
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4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配置本项目人员作业安全措施，包含为员工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等安全保障及措施，提供相关的证明</p>

		<p>资料并承诺等得 4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人员作业安全措施，能够保证人员安全，提供部分证明资料或承诺等得 2 分。</p> <p>3. 供应商提供得人员作业安全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	4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有效的措施得 4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应对措施能够保证学生安全。得 2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4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应对群体性事件等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得 4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应对群体性事件等类型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能够保证学生安全。得 2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4	<p>1. 供应商提供应对突击保障、突发问题解决、纠纷的响应速度、后勤保障措施以及处理方案等具备可靠性和周密性得 4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应对突击保障、突发问题解决、纠纷的响应速度、后勤保障措施以及处理方案等可靠性和周密性较弱得 2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及处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4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对特殊需要时能够迅速派出足够数量和有经验的增员人员的应急方案（如保安力量储备调配能力），科学、高效、合理得 4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对特殊需要时能够迅速派出足够数量和有经验的增员人员的应急方案（如保安力量储备调配能力），较合理得 2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演练	5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保安人员应急演练活动方案，种类丰富、科学、合理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保安人员应急演练活动方案，种类较少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保安人员应急演练活动方案，种类单一得 1 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演练活动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企业实力	5	<p>1. 供应商的企业管理体制健全、组织架构清晰、权责分明、信誉度良好得 5 分；</p> <p>2. 供应商的企业管理体制健全，组织架构较清晰、权责分明、信誉度较好得 3 分；</p> <p>3. 供应商的企业管理体制完整得 1 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经营体制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0 分。</p>
服务承诺	6	<p>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质量、服务期限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详细具体、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质量、服务期限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完整、较合理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得 2 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增值服务	4	<p>1. 供应商提供实质性的增值服务方案，增值内容合理、有建设性得 4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得 2 分；</p> <p>3. 供应商未提供得 0 分。</p>
业绩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满分 10 分</p>

注：“【”、“】”包括；“（”、“）”不包括。

####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5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

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7.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7.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

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7.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2023—2024 年度沔东新城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QC-ZC-FW-0386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 投标文件目录



##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报价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价（每人每月）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是/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备注：1. 最终按照实际人数结算，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2.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③税收缴纳证明；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格式

### 3) 特殊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供应商还须提供西安市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材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供应商还须提供西安市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提供以下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供应商概况

企业简介、组织架构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 投标方案承诺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对参加此次“2023—2024 年度沔东新城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 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拒绝围标、串标承诺书

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保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我在此郑重承诺：拒绝围标、串标行为，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上述情形之一，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注：1. 最终按照实际人数结算。

2. 分项报价后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价格，但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不得低于现行的（陕人社发〔2023〕16号）相关规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服务期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除本服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服务内容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2、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所提服务要求，在“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服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证明。

##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为积极落实省教育厅、公安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8年2月6日）及沔东新城教育卫体局2020年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我区政府不断加大校园安防投入，增加校园安保力量，2019年9月12日经沔东新城2019年18次党委会议决定，采取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公办学校校园安保问题。现将2023年辖区公办校园安保服务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 2.1 服务需求

2.2 人员配置要求：需要配备保安暂定315人（包含现有28人）。人数需按当年实际学校数量确定具体保安人数，保安为50周岁以下，男性，退伍军人优先，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无犯罪记录及不良行为，具有保安上岗证。

2.3 服务地点：沔东新城公办学校、幼儿园共97所（详见附表）。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实际服务期限以合同为准）。

2.5 工作时间：上午7:00至下午18:30。

2.6 沔东新城教育系统校园内现有28名转岗安保人员优先入职。

#### 2.7 安保服务具体内容

##### （1）门卫服务

1) 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站门岗，密切注意校园内外的动向，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 准时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有病有事必须先请假，待学校批准后才示作请假，否则作旷工处理。

3) 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学生在上课或中午因特殊情况外出，必须验收班主任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或通过内部电话与班主任核实且做好登记工作，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进出校门，必须验看是否本校学生。

4) 定时巡视校园，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报告，及时采取措施。

5) 保安员值班不得擅自离岗。

6) 严格执行门禁制度，认真做好外来人员登记及进出物品检查，无财物出校证明（或学校领导批准）的不得出校。

7) 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校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8) 负责岗位及校园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工作；

#### (2) 巡逻服务

1) 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巡查；

2) 维护治安、通行秩序；

3) 在巡查过程中注意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

4)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物品，听到异常响声，闻到异常气味等，要及时处理；

5) 发现损坏公共设施、设备或扰乱教学秩序或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不良行为须立即制止；

6) 发现已损坏的公共设施设备须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修复，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校方并须设立警示标识；

7)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立即制止并报校方和公安机关处理。

#### (3) 大型活动执勤服务

教育系统和学校在举办各类大型活动时，应根据需要及时调配保安人员进行现场秩序维护，不再增加服务费用。

### 3. 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3.1 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采购单位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保安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3.2 如因中标单位保安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采购方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成交方承担，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3.3 中标单位配置的本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不得低于现行的（陕人社发〔2023〕16号）相关规定。

3.4 中标单位须为员工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

3.5 中标单位须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印发的《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配备校园安保配套器械。

## 4. 其他事项：

4.1 中标单位配备的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方对保安人员的安排。因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须事先报告采购方，由中标单位及时调配补充；

4.2 采购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警卫室，以便利日常规范管理来访、交接工作；

## 2023 年保安清单

序号	校园名称	配备保安数	序号	校园名称	配备保安数	序号	校园名称	配备保安数	备注
1	沔东新城高新学校	6	2	关庙小学	3	3	阿房路三校	3	
4	西安沔东实验小学	8	5	沔东第二中学	5	6	新店小学	3	
7	和平小学	5	8	五一小学	4	9	沔东三幼	2	
10	斗门小学	3	11	沔东第四小学	5	12	沔东二幼	2	
13	张旺渠小学	2	14	车辆中学	7	15	阿房路学校	5	
16	落水小学	2	17	凹里小学	3	18	西城中学	3	
19	沔东第六小学	6	20	车张小学	2	21	沔东八小	5	
22	先锋小学	2	23	沔东一小	3	24	双围墙幼儿园	2	
25	八一小学	2	26	沔科第二幼儿园	2	27	和兴园幼儿园	2	
28	长安七中	8	29	沔东七幼	2	30	大秦郡幼儿园	2	
31	沔东一校	9	32	都市广场幼儿园	2	33	西凹里幼儿园	2	
34	沔东六中	4	35	蓝光幼儿园	2	36	西柏梁幼儿园	2	
37	义井学校	2	38	凤凰城幼儿园	2	39	后围馨佳苑幼儿园	2	

40	沔东六幼	2	41	水润坊幼儿园	2	42	沔东四幼	3	
43	斗门初中	2	44	芊域阳光幼儿园	2	45	沔东第二小学	6	
46	古城小学	2	47	昆明路幼儿园	2	48	沔东十小	3	
49	王寺街道中心学校	2	50	上林景苑幼儿园	2	51	绿城留香园幼儿园	2	
52	和盛花园幼儿园	2	53	海伦春天幼儿园	2	54	七里镇第二幼儿园	2	
55	沔东新城第一幼儿园	2	56	沔东九小	4	57	沔东碧桂园幼儿园	2	
58	沔东办中心小学	4	59	绿地小学	2	60	君合天玺幼儿园	2	
61	北槐小学	2	62	沔东第七小学	4	63	南美商品幼儿园	2	
64	沔东办茨根小学	2	65	三桥街小学	5	66	沔河湾幼儿园	2	
67	沔东办沔水园小学	3	68	沔东三小	2	69	华宇东南原境幼儿园	2	
70	沔东中学	3	71	柏梁小学	0	72	铭悦府幼儿园	2	
73	沔东中心幼儿园	2	74	焦家村小学	3	75	湖滨府幼儿园	2	
76	沔科花园幼儿园	2	77	五十中学	4	78	沔滨水镇幼儿园	2	
79	七里镇第一幼儿园	2	80	沔东第五小学	6	81	高新一中沔东中学	10	
82	润馨怡幼儿园	2	83	阿房路二校	3	84	上林路学校	8	



85	义井幼儿园	2	86	阿房路一校	5	87	昆明池学校	5	
88	沔东第一中学	3	89	车辆小学	8	90	阿房官小学	3	
91	68 中	2	92	新开幼儿园 6 所	12	93	新扩班级	12	
合计		100			110			105	
	315								